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汪時瑋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6,40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86,204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0,199元（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306,40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,970元，尚應補繳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企萍